

友邦附加特选一年期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友邦附加特选一年期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12-Month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and Double Indemnity Rider，简称为12MADB&DI。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释义一），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二、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定意外事故**（释义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生前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释义三）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四）；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五）、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六）或探险活动（释义七）；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八）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因上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保险单满期日以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开始起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本附加合同不接受续保。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终止效力；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七十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所有投保人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第八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须按本公司的要求一次性全部缴付。

第十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附加合同终止，且对本附加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则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投保人已缴付的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附加合同终止，对于本附加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投保人已缴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效力终止申请日至满期日的月数	退费比例
足十一个月少于十二个月	60%
足十个月少于十一个月	54%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49%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43%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38%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33%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27%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22%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16%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11%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5%
不足一个月	0%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若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身故保险金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6)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四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而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并按本附加合同第二条第一款处理；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意外事故而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特定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并按本附加合同第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处理。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十五条 释义

一、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

二、特定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九）时或在学校（释义十）、医院发生火灾时，遭受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

三、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四、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五、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六、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七、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八、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九、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十、学校：是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的，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机构。托儿所、幼儿园均不属于学校范畴。

（此页内容结束）